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4號

原告 E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兼

法定代理人 E女之父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E女之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

被告 范揚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之父、甲 之母各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據以求償之侵權事實，係主張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裁判時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即原告甲 及其法定代理人原告甲 之父、母之身分資料，爰將原告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以如上代號稱之。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在址設新北市永和區自
03 強街開設補習班(地址詳卷，下稱系爭補習班)，負責對外招
04 生、授課等業務，原告甲 則為系爭補習班之學員。被告明
05 知甲 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使
06 兒童拍攝性影像之犯意，分別於112年10月12日、同年月15
07 日，擅自架設攝錄影設備於系爭補習班廁所門上，在原告甲
08 毫無所悉，無從表達反對意思之情況下，違反原告甲 之意
09 願，拍攝原告甲 如廁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
10 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甲 之隱私。(二)原告甲 斯時為7歲以
11 上未滿12歲之兒童，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經此侵害有害其身
12 心健全發展，致使原告甲 受有精神上痛苦且情節重大。又
13 原告甲 之父母因原告甲 之隱私受侵害，除需特別關懷教養
14 其心理狀況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外，並因信賴被告在幼兒園之
15 才藝教學表現，才將原告甲 送至系爭補習班聽課，就此所
16 生之自責，受有精神上痛苦，自難言喻，足認被告上開行為
17 亦不法侵害原告甲 之父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
18 重大。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
19 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
20 其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甲 新臺幣(下同)60萬元、
21 原告甲 之父母各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二、被告陳稱：伊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且有誠意要賠償
25 但伊沒有錢，雖有請弟弟幫忙借錢，但只能借到80萬元，而
26 刑事案件有4個被害人，所以1個被害人只能賠償20萬元等
27 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2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3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04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05 之；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7 第10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
08 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 項定有明
09 文，此即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
10 稱為「親權」，故父母對子女之親權若受不法侵害，自屬基
11 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

1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甲 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在原
13 告甲 毫無所悉，無從表達反對意思之情況下，違反原告甲
14 之意願，拍原告攝甲 如廁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
15 侵權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14號刑事判
16 決認定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
17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7
18 年1月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0
19 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核閱屬實，並
20 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5頁），自堪信為真實。核被
21 告上開行徑，乃侵害原告甲 之隱私權，且侵害情節堪屬重
22 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
23 應對原告甲 所受精神上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甲 之父母
24 對於未成年之原告甲 負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被告上
25 開所為已影響原告甲 身心發展，致原告甲 之父母需付出更
26 多心力關懷、陪伴、輔導原告甲 ，避免原告甲 產生心理陰
27 影等負面影響，堪認原告甲 之父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
28 益，亦因被告之上揭不法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是原告
29 甲 之父母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30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31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原告甲 就讀國小，現為未滿12歲之兒童；原告甲 之父親大學畢業，中校退伍，目前專職家管，領有月退俸及退輔金，每月收入5萬餘元；原告甲 之母專科畢業，任職科技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年收入109萬餘元；被告高中畢業，於羈押前從事開工作室教導繪畫，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經濟狀況僅能持平情，業據兩造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1至42、46頁），併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所示兩造所得財產情況（詳如限閱卷宗）暨考量被告行為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度，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分別賠償原告甲 、甲 之父、甲 之母之精神慰撫金各20萬元、10萬元、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 20萬元、原告甲 之父10萬元、原告甲 之母1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見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7號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六、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0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
04 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
05 訟費用之比例，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劉馥瑄